

附表 6

[第 114、117、
136 及 139 條及
附表 1 及 9]

受規管活動

第 2 部

在本附表中 —

“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”(advising on corporate finance)指 —

* * * * *

(c) 向上市法團、公眾公司或該法團或公司的附屬公司，
或向該法團、公司或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股東提供
關於涉及證券的機構重組而在證券方面(包括發行、
撤銷或更改附於任何證券的權利)的意見，

* * * * *

財經事務局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二日